

二、另在市區主要路段及車流量較大之路口，其路口空間較為足夠者，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亦趨向以「分段式號誌」之設計理念，逐步推廣、漸次實施，例如南京東路、敦化北路口等大型路口。

三九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官方互推責任，廢土傾倒兩不管，民眾安全何在？

說明：一、廢土又添一樁，位於北二高下方的文山區博嘉里私

有地，近來遭不肖業者趁黑夜從北二高高速公路高架橋上偷倒廢土及廢建材。一旦颱風豪雨來襲，廢土順著溪谷沖下，低處民宅將岌岌可危。

二、由於當地屬於本市與台北縣的邊緣地帶，權責歸屬又囊括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形成「兩」不管地帶，民眾權益因官員的推卸與怠惰，而白白被犧牲。

三、當地博嘉里里長向本席反映，私人農園竟遭濫倒廢土，農民無力可自行清運，不肖業者從七二九全台大停電起，就趁機自北二高偷倒廢土下來，將山谷的竹圍掩蓋起來，後來竟食髓知味，目前仍陸續續趁機偷倒。里長擔心，距離這座土方山附近一、二百公尺處，有許多民宅，颱風期間萬一土方隨著溪水沖下，後果將不堪設想，希望政府能儘快出面處理。

四、廢土任意傾倒的問題，令民眾恐懼不已，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民眾向當地警察單位反映，但警方表示，高速公路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所管轄，警方無法管理；而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反映時，得到的回覆是，傾倒位置不在高速公路路上，不在該局管轄範圍內，所以只能加強巡邏，防止廢土業者的行為，雙方互踢皮球、互推責任。

五、本席要求，台北市警察局應積極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共同解決廢土傾倒問題，絕不能互相推卸責任了事。

六、本席質疑，廢土卡車任意從高路公路，將廢土傾倒到高架橋下，萬一在橋下活動的民眾不慎被從天而降的廢土壓傷、甚至壓死，其後果該由哪個單位來誰承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發現違規業者由高速公路高架橋往下傾倒廢土，即責成該局文山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派員加強該址巡查取締，並函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加強該址巡查取締。

三九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交通局、建設局